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12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(修訂)(第14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235號法律公告), 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1年1月20日的會議。